

一般指示1.1

根據《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第15條發出

在家事法庭聆案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1. 在本一般指示中：
 - (a) “司法常務官”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如有關法律程序是在家事法庭待決者）；
 - (b) “聆案官”指區域法院聆案官（如有關法律程序是在家事法庭待決者）；
2. 本一般指示只適用於在家事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3.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第15條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或特別指示，就家事法律程序中可在內庭聆訊和裁定的申請或事宜，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而所有就家事法律程序而賦予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和履行。
4. 除非《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以及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須在內庭向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提出的申請（及可由其處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一般指示附件所列各項。
5. 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申請，於任何階段均可由其押後並轉交一名法官審理。
6. 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應注意，他們須在傳票的頁邊註明提出申請所依據的規則。
7. 為免生疑問，本一般指示的規定並不損害家事法庭法官處理附件所列申請及聆訊的權力。
8. 因應家事法庭事務的特殊性質，根據實務指示27第1段，就家事法庭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席前的聆訊而言，在作出特別改動後，實務指示14.1第2段及實務指示27第7段不適用於該等聆訊。
9. 此外，根據實務指示27第10段作出特別改動後，實務指示14.2第5段不適用於在家事法庭進行的聆訊。
10. 家事案件的訟費評定最初階段應由區域法院聆案官處理，但日後亦可由家事法庭聆案官處理。
11. 本一般指示應與《關於子女及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中的案件管理及時間表設定》的一般指示一併閱讀。

附件

可由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在內庭審理及裁定的申請及聆訊如下：

補充呈請書／共同申請書的存檔

- (1)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第16條規則要求就存檔補充呈請書給予許可的申請；
- (2)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6A條規則要求就存檔補充共同申請書給予許可的申請；

送達

- (3)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第65號命令第4條規則及《婚姻訴訟規則》第14(9)條規則要求作替代送達的申請；
- (4)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4(6)條規則要求法庭作出當作已送達命令的申請；
- (5) 根據《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65號命令第10條規則要求就在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給予許可的申請；
- (6)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4(10)、110及111條規則要求法庭頒令免除送達呈請書及文件的申請；
- (7) 根據《高院規則》第90號命令第6(2)條規則及《區院規則》第90號命令第1(3)條規則要求免除送達的申請；
- (8)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06條規則要求法庭就向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送達的相關事宜頒令的申請；

主訟案

- (9)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47A條規則要求發出司法常務官證明書的申請；
- (10)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07條規則要求就繼續進行以精神錯亂等為理由提出婚姻無效呈請給予許可的申請；
- (11)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3(2)條規則，在作出有不正當交往或強姦的指稱後，要求法庭就是否須將被指名者列為訴訟一方給予指示的申請；
- (12)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05(4)(b)條規則代精神紊亂的人要求委任一名訴訟監護人的申請；
- (13)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05(5)條規則要求法庭就應否委任訴訟監護人給予指示的申請；
- (14)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35條規則要求法庭命令訴訟一方提交一份指稱及反指稱列表的申請；
- (15)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26(1)條規則要求法庭頒令規定提供狀書詳情的申請；
- (16)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30(1)或30(6)條規則要求就應否委派醫療檢查人員作出裁定的申請；
- (17)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33條規則要求發出審訊指示的申請；
- (18)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20條規則要求就在審訊指示發出後提交狀書給予許可的申請；
- (19)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65及65A條規則提出的絕對判令申請（但凡有任何應在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之前告知法院的情況，則該絕對判令申請應向法官提出（見《婚姻訴訟規則》第65(3)及65A(3)條規則））；

附屬濟助 / 賺養費

- (20)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68(2)(a)條規則要求就提出附屬濟助申請給予許可的申請；
- (21) 要求法庭就首次約見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及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77(6)條規則發出指示的申請；
- (22) 要求法庭作出臨時贍養令 /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的申請；
- (23)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78條規則要求法庭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
- (24)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 (25)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82(1)條規則請求按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所規定的付款額作出定期付款令的申請；
- (26)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02(1)條規則要求法庭頒令將某人加入為答辯人的申請；
- (27)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45條規則要求發出審訊指示的申請；
- (28)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80(3)及(7)條規則要求將任何附屬濟助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及給予進一步指示的申請；

子女

- (29) 要求法庭就關於子女的約見給予案件管理指示的申請；
- (30) 要求法庭作出臨時管養、照顧管束及探視令的申請；
- (31) 要求法庭作出管養、照顧管束及探視令的申請；
- (32)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94條規則要求法庭在各方同意下頒令將子女永久帶離香港的申請；
- (33)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95(2)條規則要求法庭在各方同意下頒令將婚姻法律程序中所帶出的任何事宜（《婚姻訴訟規則》所界定者）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署長調查和作出報告的申請；
- (34)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 (35)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45條規則要求發出審訊指示的申請；

時限

- (36)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1B號命令第1(2)(a)條規則及第3號命令第5條規則及《婚姻訴訟規則》第113條規則要求延展時限的申請；
- (37)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20號命令第9條規則要求延展作出修訂期限的申請；

- (38)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1B號命令第1(2)(a) 條規則要求縮短時限的申請；
- (39)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17條規則要求延展或縮短送達傳召出庭令狀期限的申請；

文件透露

- (40)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28條規則要求法庭就文件透露及 / 或查閱頒令的申請；

訟費保證

- (41)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37條規則提出的訟費保證申請；

修訂

- (42)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6及16A條規則要求就作出修訂給予許可的申請；
- (43)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20號命令第11條規則要求就對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的任何命令作出修訂給予許可的申請；

傳票的聆訊

- (44)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32號命令第4條規則要求押後傳票聆訊的申請（如有關傳票是在或已編定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 (45)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32號命令第5(3) 條規則要求重新聆訊傳票的申請（如有關傳票原先是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 (46)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32號命令第5(4) 條規則要求將傳票重新列入審訊表內的申請（如有關傳票原先是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誓章

- (47)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39條規則要求就藉誓章提出證據給予許可的申請；
- (48)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102(4) 條規則要求法庭命令身為死者遺產代理人的答辯人提交誓章的申請；
- (49)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1號命令第1(4) 條規則要求發出指示的申請（如上述誓章是為某申請而存檔或使用，且該申請是在或已編定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 (50)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1號命令第3條規則要求准許使用某份誓章作為證據的申請（如上述誓章是為某申請而存檔，且該申請是在或已編定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 (51)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1號命令第4條規則要求准許存檔及 / 或使用某份誓章（即使其格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作為證據的申請（如上述誓章是為某申請而存檔或使用，且該申請是在或已編定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 (52)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1號命令第7條規則要求就存檔或使用某份誓章（即使該誓章末處或誓章內容有任何安插於行間的字、塗擦或其他更改而並未加以簽署或簡簽）給予許可的申請（如上述誓章是為某申請而存檔或使用，且該申請是在或已編定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 (53)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1號命令第9條規則要求就存檔及使用某份未經妥為註明的誓章給予許可的申請（如上述誓章是為某申請而存檔或使用，且該申請是在或已編定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 (54)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67號命令第6A條規則要求就查閱誓章給予許可的申請；
- (55)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1號命令第6條規則要求自誓章中剔除任何事宜的申請（如上述誓章是為某申請而存檔或使用，且該申請是在或已編定在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席前聆訊者）；

強制執行

- (56)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86條規則要求就發出財物扣押令或執行令給予許可的申請；
- (57)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3條規則要求就發出管有令狀給予許可的申請；
- (58)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4條規則要求發出交付令狀的申請；
- (59)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4條規則要求發出強制交付令狀的申請；
- (60)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5條規則要求發出暫時扣押令狀的申請；
- (61)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5條規則要求法庭頒令規定某人須在指明時限內交付貨物的申請；
- (62)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6條規則要求定出或延展須作出某項作為時限的申請（如原有命令是由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作出者）；
- (63)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7(7)條規則要求免除送達某項命令的文本的申請；
- (64)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5號命令第17條規則由有權利的多人中的一人要求就發出執行程序文件給予許可的申請；
- (65)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9B號命令第1條規則要求法庭作出訊問令或任何其他命令的申請；
- (66)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50號命令要求法庭作出押記令、停止令及/或任何其他命令的申請；

(67)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9號命令要求法庭作出第三債務人的命令及 / 或任何其他命令的申請；

(68)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4A號命令第2至5條規則要求法庭作出禁止令及 / 或任何其他命令的申請；

(69)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4A號命令第7至12條規則要求扣押財產及 / 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的申請；

(70)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6號命令要求就發出任何執行令狀及 / 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給予許可的申請；

(71)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47號命令第6至8條規則要求法庭作出售賣令及 / 或任何其他命令的申請；

一般事宜

(72) 要求法庭批准同意傳票及作出同意命令的申請；

(73)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4(9)條規則要求提供文件譯本的申請；

(74) 根據《高院規則》 / 《區院規則》第2號命令要求以不符合規定為由將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所作命令作廢的申請；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429章）提出的申請

(75)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6條要求就申請由法院宣告的事項給予案件管理指示的申請；

(76)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12條要求就申請由法院發出判定為父母命令的事項給予案件管理指示的申請；

(77)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7(1)條要求法庭指令將一切有關申請所需文件送交律政司司長的申請；

(78)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13條要求法庭指令使用科學測試及抽取身體樣本的申請；

(79)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16條要求將訴訟移交原訟法庭的申請；

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639章）（《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提出的申請

(80) 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第639A章）（《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規則》）第4(2)條規則指示登記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81)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規則》第11條規則提出的訟費保證申請；

(82)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9(1)條頒令將登記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 (83)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10及11條作出登記令；
- (84)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21(2)條要求將某已登記命令移交原訟法庭的申請；
- (85)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22(3)條要求法庭指示訴訟一方簽立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背書任何可流轉票據的申請；
- (86)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22(4)(b)條要求法庭行使《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38A(2)條所訂權力的申請；
- (87)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17條及《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規則》第15(2)及(3)條規則要求給予指示及其他相關案件管理指示的申請；
- (88)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規則》第16(2)條規則指示尋求承認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 (89)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規則》第18條規則提出的訟費保證申請；
- (90)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30條作出承認令；
- (91)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31(2)條延長可申請將承認令作廢的限期；
- (92)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規則》第21(2)及(3)條規則要求給予指示及其他相關案件管理指示的申請；
- (93) 根據《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條例》第38(1)條及《內地判決（承認及執行）規則》第25條規則要求獲提供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法律代表

- (94) 根據《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67號命令第5條規則要求法庭頒令宣布某名律師已停止在家事法庭待決的家事法律程序中作為另一方代表律師及／或就送達給予指示的申請；
- (95) 根據《高院規則》／《區院規則》第67號命令第6條規則要求法庭頒令宣布提出申請的律師已停止在家事法庭待決的家事法律程序中作為某一方代表律師及／或就送達給予指示的申請；
- (96)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72或108條規則要求法庭指示子女須有獨立法律代表的申請。

12. 本一般指示於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日期：2023年9月15日

(陳振國)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